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第5批4件)

(第5批 2021年4月16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2H<br>A202<br>10411<br>0063                                  | 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安阳市铁合金园区,建设进度慢,要价太高,导致企业无园可入。投诉人称安阳市龙安区、殷都区所有破碎加工企业没有整合入园。                 | 龙安区、殷都区 |      | 一、关于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安阳市铁合金园区,建设进度慢,要价太高,导致企业无园可入问题部分属实。信访反映建设进度慢问题属实,要价太高,企业无园可入问题不属实。<br>二、安阳市龙安区、殷都区的所有破碎加工企业没有整合入园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一、1.关于“建设进度慢”问题:按照安阳市政府要求,龙安区于2019年5月开始承接安阳市铁合金新材料产业园龙安区片区建设任务。2.“要价太高”问题:经园区建设部门据实测算,园区标准化厂房除土地成本外的建安成本折合3784元/平方米。为鼓励铁合金中频电炉企业积极配合搬迁入园,龙安区出台了鼓励铁合金中频电炉企业搬迁入园的多项优惠条件:入园企业如购买厂房按照2000元/平方米价格出售,并为入园企业办理不动产证。租赁标准为:标准化厂房、办公楼租金为15元/平方米/月。前10家人驻企业,租金第一年全免,第二年租金减免50%,第三年租金减免30%。3.“企业无园可入”问题:安阳市铁合金新材料产业园龙安区片区一期7幢厂房约3万平方米已建成,具备铁合金中频电炉企业搬迁入园条件。目前,安阳市铁发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计划使用一期厂房面积9000平方米,尚有2.1万平方米厂房等待新的企业搬迁入驻。<br>二、2021年4月2日,安阳市专门出台了《关于推进传统产业集群综合治理与优化升级的意见》,由龙安区制定破碎加工类行业综合治理和优化升级标准。目前,已初步起草完成,近期将按要求上报安阳市政府办公室,待批复后按照要求实施。 | 阶段性办结 |          |
| 2  | D2H<br>A202<br>10411<br>0006                                  | 群众反映的养殖场位于林州市阳光新村南边,共有8家非规模养殖场,不属禁养区。   | 林州市     | 养殖污染 |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养殖场位于林州市阳光新村南边,共有8家非规模养殖场,不属禁养区。目前,停养状态的有3户,分别是高志强养猪场、李长青养鸡场、付建松养鸡场。现实有养殖户5户,其中韩广军存栏7头母猪;肖鹏伟存栏7头母猪;宋军凯存栏7头母猪,大小猪共38头;景保仓存栏12头母猪,大小猪共40头;任现林存栏10头母猪,大小猪共70头。各养殖场均配套有雨污分流、化粪池、储粪场等污染防治设施。养殖场周边未见养殖粪便或废水外排现象,但存在养殖臭味。 | 属实   | 群众反映的林州市原康镇阳光新村南边养殖场虽不在禁养区,但距离村庄较近,部分群众有意见,鉴于此情况,决定对5家养殖户进行搬迁或关闭。目前,已成立阳光新村南边养殖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与养殖户的沟通协调,做好他们的思想工作,确保在2021年7月12日前对5家养殖户全部关停或搬迁到位。   | 阶段性办结 |          |
| 3  | D2H<br>A202<br>10410<br>0025、<br>D2H<br>A202<br>10410<br>0026 | 1.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西子针村西北角,安阳中联水泥与居民住宅仅一墙之隔,生产噪声扰民。<br>2.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西子针村,安阳中联水泥噪声扰民,村民无法休息。 | 殷都区     | 噪声   |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经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与许家沟乡人民政府联合调查,安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有噪声产生。该公司采取了基础减震、吸音材料围护结构、隔音墙、消音器等降噪措施。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组织环境监测站于4月12日对该公司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达标,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 属实   | 1.殷都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该公司采取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车辆错峰运输、合理控制生产作业时间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群众带来的影响。2.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保证企业切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3.乡、村两级正在大力推进该村“乡村振兴”项目,进一步改善村民的居住环境,融洽企业和村民的相处关系,提升村民生活宜居体验度。  | 办结    |          |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第6批8件)

(第6批 2021年4月17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2H<br>A202<br>10412<br>0062  | 林州市东姚镇李家厂村,当地政府、村党支部书记采石采砂,毁坏李家厂村林地。  | 林州市  | 生态      |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2019年8月,经东姚镇李家厂村村“两委”和党员群众代表会议研究通过,李家厂村引进林州市茶辛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生态园项目,拟在该村北茶越岭建设集种植、农业观光旅游为一体的生态园。2019年12月12日,林州市茶辛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东姚镇李家厂茶越岭生态园”项目通过发改部门进行了备案。2020年8月26日,东姚镇政府同意该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林州市茶辛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流转李家厂村部分土地后,2020年7月,在相关手续未办理的情况下,在李家厂村茶越岭开工建设道路(项目备案中拟建道路长2000米、宽6米)。2020年8月8日,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实际修建路基长约1300米、宽约6米,后处于停工状态,共占用林地0.991公顷,产生石灰石17642.7吨(经河南南方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2020年8月27日,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姚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对石灰石进行了公开拍卖,现在石头堆放原地。林州市林业局发现该项目违法占用林地问题后,于2021年2月1日进行了立案调查,因涉嫌犯罪,于2021年4月1日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目前公安机关正在依法侦办。 | 属实   | 目前,针对因修建道路对周边造成的生态破坏问题,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姚镇政府已经制订了具体的生态修复方案,确保于2022年4月底前完成。   | 阶段性办结 | 由东姚镇纪委对李家厂村党支部书记张玉楼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
| 2  | D2H<br>A202<br>10412<br>0058* | 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付家洞村东北角安阳县鸿鑫建材有限公司,为“散乱污”企业,噪声、粉尘污染。   | 殷都区  | 噪声、大气   | 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安阳县鸿鑫建材有限公司为“散乱污”企业的情况不属实。该公司加工机制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较为完善的相关手续,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反映噪声、粉尘污染的情况属实。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和粉尘。该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7日和4月7日对无组织排放粉尘及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厂界噪声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 部分属实 | 1.要求该公司采取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车辆错峰运输、合理控制生产作业时间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2.加大对安阳县鸿鑫建材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 办结    |                              |
| 3  | X2H<br>A202<br>10412<br>0027* | 安阳市殷都区洪河屯乡东彪洞村村主任侯伏军依仗职权勾结社会上专门倒废土、垃圾人员,为其提供倾倒场地。侯伏军多次在该村凤凰岗西大坑处和翟曲路东倾倒弃土、废化工原料(液体)、垃圾,乡政府曾督促村委会处理,村委会为了掩盖事实真相覆盖新土。   | 殷都区  | 土壤      |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经现场勘查,洪河屯乡东彪洞村凤凰岗西大坑处和翟曲路东,无群众反映的废化工原料(液体);洪河屯乡东彪洞村凤凰岗西大坑处,现场有少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 属实   | 洪河屯乡人民政府已全部清理完毕,整改到位。  | 办结    |                              |
| 4  | D2H<br>A202<br>10412<br>0050  | 安阳市汤阴县开元大道西段路北,江海商砼搅拌站(此处仅一家),扬尘污染严重。   | 汤阴县  | 大气      |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2021年4月13日,收到该举报件后,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县分局和宜沟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厂区地面正在进行洒水作业。料仓房顶有破损,厂区路面部分未完全硬化,下料车间搅拌工序安装有袋式除尘器,但接口有积尘未及时清理,容易形成车辆带泥上路。  | 属实   | 针对核查情况,责令该企业对上述问题立即整改,对料仓破损屋顶进行修复,厂区部分路面进行硬化,下料车间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对混凝土下料口挡帘进行更换。同时,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县分局依法对该企业精细化管理不到位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实施立案查处,2021年4月15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汤环罚告字(2021)8号),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予以处理。截至目前,该企业已整改到位。  | 办结    |                              |
| 5  | X2H<br>A202<br>10412<br>0026  | 反映龙安区善应镇化象村村干部和当地政府违规乱挖乱建问题:1.鹤壁市以开发为由在化象村地界违规修建拦河坝,化象村党支部书记孟建国、代村长孟文生不顾村民利益,为了谋取私利,与鹤壁市蒋家顶村开发商瑞新签订协议,破坏耕地,占用耕地,给村民带来了不可估量的损失。2.化象村党支部书记孟建国、代村长孟文生让其亲戚在化象村河道耕地私挖河沙,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原始面貌。我村本是省级三星旅游开发村,村干部如此违规乱挖乱建,镇政府、区政府、市水利局、省水利厅均未制止。 | 龙安区  | 其他污染、生态 | 一、关于反映鹤壁市以开发为由在化象村地界违规修建拦河坝问题。建坝问题属实。该溢流坝是经省水利厅批复、由鹤壁市鹤山区水利局组织实施的鹤壁市2016年“五小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br>二、关于化象村党支部书记孟建国、代村长孟文生让其亲戚在化象村河道耕地私挖河沙,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原始面貌。我村本是省级三星旅游开发村,村干部如此违规乱挖乱建,镇政府、区政府、市水利局、省水利厅均未制止的问题。<br>1.村党支部书记孟建国、代村长孟文生让其亲戚私挖河沙问题不属实。<br>2.化象村河道耕地私挖河沙,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原始面貌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龙安区水利部门对河道挖沙石情况正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确保5月3日前完成。<br>2.龙安区善应镇政府正在组织机械对河岸堆放的沙石进行平整,确保2021年4月23日前恢复原状。  | 阶段性办结 |                              |
| 6  | D2H<br>A202<br>10412<br>0054  | 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韦家洞村西头,殷都区安丰乡天岭酿造厂,占用农村耕地,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 殷都区  | 水、土壤    | 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1.反映占用农村耕地的情况属实。殷都区安丰乡天岭酿造厂于2019年3月未经批准占用安丰乡韦家洞村东南其他草地建醋厂。2021年4月14日现场核实,发现该厂在原厂址西南扩建部分房屋;经测量,共扩建面积741.69平方米(其中基本农田面积663.74平方米,未利用地面积77.95平方米)。2.反映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的情况不属实。2021年4月13日,对该厂周围排查时,未发现厂区周围污水直接外排现象。该厂有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一套,地面清洗废水收集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 部分属实 | 1.针对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事实,殷都区自然资源局(当时名称为殷都区国土资源局)于2019年3月15日对该厂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殷国土资监字(2019)3号),并依照程序于2019年3月2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殷国土资罚决字(2019)3号),罚款目前已全部缴纳到位。<br>2.对该厂在原厂址西南扩建部分房屋行为,殷都区自然资源局按相关法律法规查处。<br>3.要求该厂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做好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台账记录。<br>4.加大对该厂的监管力度,确保废水全部收集到位、处理到位、达标排放。 | 办结    |                              |
| 7  | D2H<br>A202<br>10412<br>0025  | 安阳市滑县陶相寺村东南角,工益食品加工厂距离居民区过近,污水随意排放,水里有化学气体,气味刺鼻,占用耕地。   | 滑县   | 水、土壤、大气 | 经现场调查:1.污水随意排放举报不属实。该公司废水主要为冷冻肉的解冻、清洗废水,废水处理工艺:解冻、清洗废水→隔油池→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自建鱼塘→农田灌溉,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排水去向要求。根据最近一次检测报告数据显示,污水排放口污水染因子均达标。经走访该公司南侧两处居民、北侧两处居民,均表示无污水乱排现象。2.水里有化学气体,气味刺鼻举报不属实。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根据最近一次检测报告数据显示均达标。经走访该公司南侧两处居民、北侧两处居民,均表示无气味刺鼻现象。3.经现场调查,占用耕地不属实。经滑县自然资源局现场核实,该公司占地面积约0.213公顷,为非耕地。   | 不属实  | 无  | 办结    |                              |
| 8  | D2H<br>A202<br>10412<br>0019* | 安阳市滑县城关街道大林头村东边火葬场旁美星废旧电池回收储存仓库与省里批复的经营地址不符,从附近经过能闻到硫酸味。  | 滑县   | 大气、土壤   | 经现场调查:1.与省里批复的经营地址不符举报不属实。2020年11月24日,安阳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印发《安阳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技术管理中心对安阳市美星蓄能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废旧电池收集处理制度试点单位现场核查情况的报告》(安固字(2020)10号),向省厅备案安阳市美星蓄能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批试点单位(13家收集网点)。该信件件涉及的滑县美星蓄能电池经营部是试点单位,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城关街道大林头村92号,经营地址与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2.从附近经过能闻到硫酸味反映情况不属实。该收集网点不涉及废旧电池拆解,现场没有液体渗漏、流失的情况。2021年4月15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经营部周围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数据显示硫酸雾未检出。   | 不属实  | 无  | 办结    |                              |